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侨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满足眉山侨源日常经营所需，对眉山侨源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